

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宁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日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组织的正衡采竞[2023]001号采购中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交警支队新北大队
- 1.3 承包范围：建筑室内地面改造，顶棚改造，墙面涂料翻新，门扇、水电、灯具更换；室外铝合金窗更换，外墙涂料翻新，院内场地修整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1.5 工期：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个日历天内开工，并在100个日历天内竣工。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报告上开工时间为准。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00元）
- 1.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吴敏骏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王幸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

甲方审定。

3.2 指派何华铭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2.3 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3.2.4 乙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2.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2.6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3.2.7 在提前通知情况下，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未准时参加工程例会的违约责任：甲方、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乙方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连续3次或累计5次甲方检查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甲方同意。

3.2.8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5万元/人/次，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3.2.9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2.10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甲方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工作，积极落实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4000元、第三次为8000元)。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施工进度节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未按照总工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进行处罚。工期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工程项目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必须达到的最低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材料与设备

5.4.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与装饰效果有关的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甲方和监理的书面认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5.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

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初检。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的权力。

5.4.3 对于乙方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其它材料除清单推荐品牌外，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和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

5.4.4 甲方和监理人对材料设备选择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5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方或监理人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6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代用材料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5.4.8 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递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罚款 10000 元/次；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罚款 10000 元/次；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罚款 5000 元/次。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如甲方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5.4.9 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5.4.10 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业主、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甲方、监理人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墙、地砖密度需抽查，若发现其密度达不到清单说明要求，视同材料质量达不到要求），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要以该部分材料费的 50%金额处罚乙方。

5.4.11 所有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在种类、型号、规格和品牌上必须符合合同及图纸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任何改变均需要有设计代表出具修改通知书，并由甲方和监理人签字同意。

5.5 试验与检验

5.5.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5.5.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5.6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以乙方的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谈判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结算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规定；③项目结算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明显高于合同履行期间市场参考价格的，可对单价进行适当调整。

(2) 固定价格加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

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1-(\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6% 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 15% 的，处以结算总价 2% 罚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15000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 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或安全整改通知单后，未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⑥乙方需做好该项目中解剖室专业设备安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现场施工、设备安装等）的配合工作。

同时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专业设备中标单位完成深化设计。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993183 传真：

乙 方：常州市远建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姜雨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31118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
账号：8060201615778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